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55號

原告 張居正

被告 明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雪卿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邱智鵬律師

朱美虹律師

被告 博納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葛麗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訴訟向第一審法院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而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5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5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裁定命補費後，如原告聲請訴訟

救助，依同法第109條之1規定之反面解釋，於駁回其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即得以其未補正為由駁回其訴；如前命補正之裁定未失其效力，於駁回其訴前即無庸再次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3月29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該補費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7-19頁）。而原告前雖就本案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救更一字第2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2月7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54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並於113年2月20日送達原告，且因原告未為再抗告，前開訴訟救助裁定已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前開裁定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9-121頁、第127頁）。惟抗告人於上開訴訟救助聲請經裁定駁回確定後，仍未遵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乙節，有卷附本院民事科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各1紙存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129-131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薛德芬